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等），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且不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的相关手续。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稳健发展。目前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